

#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中房金法 01〔2021〕1040 号

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

朱文国 (身份证号码: 420 [REDACTED] 535) (下称“投诉人”)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 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 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陈述、申辩, 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未按规定为职工朱文国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朱文国于 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和 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的住房公积金 11492 元。具体计算如下:

2004 年 3 月-200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 按不低于 5% 的比例计算, 月缴额为 30 元, 合计 120 元。

2004 年 7 月-200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 按不低于 5% 的比例计算, 月缴额为 30 元, 合计 360 元。

2005 年 7 月-200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 按不低于 5% 的比例计算, 月缴额为 30 元, 合计 360 元。

2006 年 7 月-200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 按不低于 5% 的比例计算, 月缴额为 30 元, 合计 360 元。

2007 年 7 月-200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494 元, 按不低于 5% 的比例计算, 月缴额为 75 元, 合计 900 元。

2008年7月-200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69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85元，合计1020元。

2009年7月-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71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86元，合计1032元。

2010年7月-2010年7月的工资基数为1405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70元，合计70元。

2010年9月-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92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46元，合计460元。

2011年7月-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84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92元，合计1104元。

2012年7月-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96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48元，合计1776元。

2013年7月-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943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47元，合计1764元。

2014年7月-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1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56元，合计1872元。

2015年7月-2015年8月的工资基数为2944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47元，合计294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朱文国于2004年3月至2010年7月和2010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11492元进行补缴，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

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

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中心  
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2月18日



